

<<探索正当程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探索正当程序>>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5346

10位ISBN编号：7801825349

出版时间：2005-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孙长永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探索正当程序>>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与宪法是什么关系?这在当代西方法学理论看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德国,刑事诉讼被视为“宪法的测震仪”;在美国,刑事诉讼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宪法化,以至于法学院里开设的刑事诉讼法课程往往被称为“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即宪法性刑事诉讼;条件好一些的法学院甚至专门就刑事诉讼某一方面的宪法性问题单独开课,如Constitutional Restraints On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刑事执法的宪法规制)。

然而在我国,关于刑事诉讼与宪法的关系,学界多年来停留于对《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学理解释,简单地从宪法条文中找几条出来作为“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再从《刑事诉讼法》中找几条出来作为宪法依据的“体现”;特别是在面向本科学生的各类“统编教材”中,看不到在这一问题上有什么创造性的解释。

近年来,随着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学术氛围的明显好转,一些年轻的学者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定的尝试性探讨,提出了一些值得深思的疑问,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反映了学术研究的逐步深化。

当然,“宪政”与“宪法”是不同的,一部依据“宪法”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未必能够保证在适用该法律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中贯彻法治原则,因为有宪法并不意味着就有宪政。

“宪政”是什么?宪法学家们有多种理解,但我比较赞同李步云教授的解释,即“宪政是国家依据一部充分体现现代文明的宪法进行治理,以实现一系列民主原则与制度为主要内容,以厉行法治为基本保证,以充分实现最广泛的人权为目的的一种政治制度”(李步云:《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如果一个国家的宪法不以人民主权为基本内容,不以保障每一个人的人权为目的,不通过司法独立原则保证法治的实现,那么,文本意义上的宪法和制度意义上的宪政就不能够真正构成现代刑事诉讼的法治基础。

<<探索正当程序>>

书籍目录

第一章侦查程序的构造 侦查构造的理论模型二、 侦查构造的现实考察之一：大陆法系三、 侦查构造的现实考察之二：英美法系四、 侦查构造的比较分析五、 中国侦查程序的构造评析第二章未决羁押及其法律控制一、 人身自由的法律保护与未决羁押的法律控制二、 未决羁押的正当根据三、 未决羁押的权限和场所四、 未决羁押的程序五、 未决羁押的期限六、 未决羁押的停止执行和撤销七、 在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权利八、 中国的未决羁押制度评析第三章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两大法系关于证据的不同理解二、 证明责任分配三、 推定与证明责任四、 证明责任的履行五、 我国关于证明责任的理论与实务六、 我国证明责任理论的现实困境与出路第四章公诉证据标准及其司法审查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比较二、 对公诉证据标准的司法审查比较三、 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公诉证据标准第五章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证据开示的含义和分类二、 证据开示制度的存在条件三、 检察官的当事人地位与证据开示责任四、 证据开示制度的利弊之争五、 英国的证据开示制度六、 美国的证据开示制度七、 日本的证据开示制度八、 意大利的证据开示制度九、 关于证据开示的国际准则和国际司法实践十、 证据开示与中国当代刑事诉讼第六章刑事庭审中的证据调查第七章答辩交易制度第八章刑事上诉制度第九章一事不再理原则与非常救济程序.....

<<探索正当程序>>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与宪法是什么关系?这在当代西方法学理论看来,似乎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德国,刑事诉讼被视为“宪法的测震仪”;在美国,刑事诉讼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被宪法化,以至于法学院里开设的刑事诉讼法课程往往被称为“Constitutional Criminal Procedure”,即宪法性刑事诉讼;条件好一些的法学院甚至专门就刑事诉讼某一方面的宪法性问题单独开课,如Constitutional Restraints On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刑事执法的宪法规制)。

然而在我国,关于刑事诉讼与宪法的关系,学界多年来停留于对《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学理解释,简单地从宪法条文中找几条出来作为“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再从《刑事诉讼法》中找几条出来作为宪法依据的“体现”;特别是在面向本科学生的各类“统编教材”中,看不到在这一问题上有什么创造性的解释。

近年来,随着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学术氛围的明显好转,一些年轻的学者开始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定的尝试性探讨,提出了一些值得深思的疑问,这是非常可喜的现象,反映了学术研究的逐步深化。

当然,“宪政”与“宪法”是不同的,一部依据“宪法”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未必能够保证在适用该法律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中贯彻法治原则,因为有宪法并不意味着就有宪政。

“宪政”是什么?宪法学家们有多种理解,但我比较赞同李步云教授的解释,即“宪政是国家依据一部充分体现现代文明的宪法进行治理,以实现一系列民主原则与制度为主要内容,以厉行法治为基本保证,以充分实现最广泛的人权为目的的一种政治制度”(李步云:《走向法治》,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如果一个国家的宪法不以人民主权为基本内容,不以保障每一个人的人权为目的,不通过司法独立原则保证法治的实现,那么,文本意义上的宪法和制度意义上的宪政就不能够真正构成现代刑事诉讼的法治基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